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北
區

承辦人：林美如

電話：(02)2720-8889/1999轉6393

傳真：(02)2759-3365

電子信箱：edu_phe.11@mail.taipei.gov.
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明湖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體字第1093055129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市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（國小、國中及高級中等學校）校園場地自109年6月20日（星期六）起全面恢復開放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局109年6月3日北市教體字第10930517492號函續辦。
- 二、依前函原定自109年6月13日（星期六）起，本市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平日及假日之室外校園場地均開放。隨著國內新冠肺炎疫情維持穩定控制，自109年6月20日（星期六）起，配合防疫新生活運動，本市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平日、假日之室內及室外場地全面恢復開放使用，貴校得自即日起受理民眾申請租借程序。請將前述校園開放訊息即刻於學校網站及門首公告周知。
- 三、倘若發生感染源不明之本土確診案例，本局將依本市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評估調整校園場地開放範圍，亦將隨時因應



明湖國中 1090616



QGAA1096003902

疫情發展、中央及本市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示滾動式調整各項政策，相關防疫資訊請參考本局網站首頁之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，簡稱新冠肺炎）專區」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doe.gov.taipei/>）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